

关于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相关规定，金湖福润禽业食品有限公司（申请人：张宏明）申请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变更，经我局审查，拟同意核发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。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反馈至金湖县市民中心一楼东二厅 119 室。

联系人：蔡老师

联系电话：0517-86999720



